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74/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71133	陳妙雲	56061	馮世杰
53355	甘家華	63485	劉嘉麗
60740	關立強	67678	鄭玉英
72010	繆亦剛	53313	孫靖
63292	關文森	67154	李小萍
56064	林國良	71331	楊寶蘭
54060	廖美儀	60829	黃瑞光
63654	廖銀友	53991	何德君
54599	許志松	60128	關毅豪
68962	周肇忠	59682	余錫華
67969	曾愷妍	54953	鍾文強
63727	陳文璐	60703	易寶玲
59606	陳兆輝	69595	莊以紅
67812	葉詩明	68102	林美香
63902	李健威	60531	梁詠諭
53341	劉鳳萍	53209	蘇國偉
53255	盧明暉	67458	唐少霞
62157	葉穎妍	62770	盧婉雯
66943	余智輝	67493	許文漢
53643	劉雲峰	68015	黃美嬌
60551	黃惠芬	69733	溫思遠
53955	陳叢鳳	69862	許曼萍
63253	李日邦	67925	陳秀芬
72022	何國偉	69396	丁思恩
54337	宋慶利	66932	伍明慧
55080	駱鳳帶	54545	馮志良

54562	馮志偉	67948	鄭敬賢
69903	徐細蘭	53267	梁寶瑩
59465	黃敏泉	51733	陳國寧
68753	溫恩賜	72301	陸坤維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一房一廳（T₁）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1 月 8 日